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03.6360万元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303.6360万元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3.636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303.636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发行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需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

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8日